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纯采 QHSSE 发〔2020〕29 号

关于梁家楼油田纯 41 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年6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梁家楼油田纯41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梁家楼油田纯41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3) 项目闭井以后，对油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梁家楼油田纯 41 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以下简称“纯梁采油厂”）根据《梁家楼油田纯 41 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陈户镇油田所属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共新钻 2 口油井，1 口注水井，位于 3 座井场，新建 45kw 水套加热炉 1 台，依托老井井场 50kw 加热炉 1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2 套，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700m；注水井井口装置 1 套，单井注水管线 150m。

建成后实际产液能力为 $0.48 \times 10^4 \text{t/a}$ ，产油能力为 $0.32 \times 10^4 \text{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梁家楼油田纯 41 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函表[2019]38050011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9 年 7 月 20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0 年 4 月 1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7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方式进行处理。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酸化废液拉运至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处理，然后进入纯梁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没有外排；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拉运至纯梁首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未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未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运行期间采出水管输至纯梁首站，分离出的污水进入纯梁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未外排。井下作业时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可同采出液一同管输至纯梁首站进行三相分离，验收期间，本项目尚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无组织轻烃。经过对井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0\text{mg}/\text{m}^3$)。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没有噪声敏感目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验收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噪声56dB(A)，夜间最大噪声4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油泥砂全部暂存于纯梁首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作无害化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19年8月23日在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1625-2019-058-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2口油井实际产液能力为 $0.48 \times 10^4 \text{t/a}$ ，产油能力为 $0.32 \times 10^4 \text{t/a}$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0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 $42\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42\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厂界外10m、20m、30m、50m处土壤中石油烃（ $\text{C}_{10}\sim\text{C}_{40}$ ）均低于 $500\text{mg}/\text{kg}$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SE 管理体系；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梁家楼油田纯 41 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宗纪 李美玲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梁家楼油田纯 41 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

日期：2020. 6. 1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徐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5666216163	徐建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杜颖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654678011	杜颖
成员	设计单位	徐百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8554721088	徐百刚
	施工单位	王彬	黄河钻井总公司	13780771386	王彬
	环评单位	宋延博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0546-8771737	宋延博
	评审专家	吕明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岩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13563377285	岩征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其他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5666216907	江威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梁家楼油田纯 41 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梁家楼油田纯 41 块双低单元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纯更斜 48 井井筒工程的注水适应性调查。

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纯更斜 48 井井筒工程的注水适应性调查，详见表 6 钻井工程分析。

整改意见 2：补充固废产生处置流向调查。

整改情况：已补充固废产生处置流向调查，详见表四中固体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6 月 30 日

张纪 李美玲